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6號

原告 龔清隆
被告 蔡子杰
陳韻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當事人適格乃訴訟法上之普遍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仍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龔清隆固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原告實為本院113年度訴字62號刑事案件之被告，參以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並非適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法官 林欣儒

法 官 林 莆 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